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續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評鑑、進修、借調及留職停薪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 5 或 7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並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 6 至 9 人，報請院長遴選之。但本系委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未達 5 人時，得遴選校內性質相近之系（所），且於本校任教至少滿 5 年以上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迴避。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為自動辭職，並依第三條程序進行缺額補選，補選之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會議時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但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委員出席及決議通過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記載決議事項，併同教師個人等資料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不得有低階教師審查高階教師之情事，委員中高階教師人數未達法定決議人數時，得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符合條件之學者專家為升等審查小組委員名單，報請院長遴選之。

第九條 本系教師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到通知 15 日內以書面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